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05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孙某某，男，1988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建湖县冈东镇运河村一组171号；2017年2月因犯妨害公务罪被上海市青浦区。

公诉机关以沪嘉检刑诉[2021]9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某某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4月30日22时47分许，被告人孙某某酒后驾驶号牌号码为苏H1XXXX的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、联群路路口东约300米处，被执勤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孙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.91毫克/毫升，达到醉酒程度。孙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孙某某具有如实供述、认罪认罚、有前科的处罚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孙某某拘役二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被告人孙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孙某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孙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(已在案)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朱燕佳
龚薇君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